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琪	10	2	8	0	0	否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及相关资产质押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2	2018年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6	2018年5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
7	2018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8	2018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	2018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0	2018年12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审议《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提出完善监察审计部工作的建议，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监察审计部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七、其他事项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希望公司业务能更上一个新台阶，同时，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陈 琪

2019 年 03 月 27 日